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珮伶
電話：02-27208889轉6365
電子信箱：ah779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330361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及法人或團體辦理相關知能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 (30174007_1133036167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3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及法人或團體辦理相關知能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3年1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11879號函辦理。
- 二、旨案計畫本年度（113年）國教署將補助全國50所高級中等學校（含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公益性法人、團體）辦理學生自治組織相關知能工作坊，每校（法人、團體）補助經費上限為新臺幣5萬元，並針對學生自治專業增能活動優先補助。
- 三、計畫申請及辦理重要資訊簡述如下（詳如附件）：
 - （一）申請期程：113年2月1日至113年10月31日止。
 - （二）經費計畫期程：113年2月1日至12月31日止。
 - （三）申請方式：由校內學生自治組織提出需求，請各校協助學生訂定計畫，並函報申請資料（計畫申請表、補

大安高工 1130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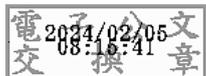
NNAA1133001821

(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至本局辦理。

(四)結報方式：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請於活動結束15日內，檢附成果報告、核定文件、國教署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函報本局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附設國立高中)、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